



本處檔號 OUR REF. : (47) in FP 209/G/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723 2197  
電子郵件 E-mail : lcpolic2@hkfsd.gov.hk  
電 話 TEL NO. : 2733 7744

致：所有第一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先生／女士：

### 保養及測試火警偵測系統的職務及責任劃分

本函件旨在通知所有第一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在保養及測試火警偵測系統(「系統」)方面各持份者的職務及責任劃分。一般而言，持份者包括「系統」擁有人、「註冊承辦商」及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服務供應商(「供應商」)。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7 條，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不過，「系統」基本上包括以下由不同持份者管理／擁有的主要部分：

- (a) 火警偵測器；
- (b) 火警警報控制板；
- (c) 由「供應商」提供的消防訊號盒；以及
- (d) 直線電話線路，用以把受保護處所的消防訊號盒連接至「供應商」提供的傳送網絡，藉此連接至消防通訊中心。

因此，要求註冊承辦商進行保養及測試**整個**「系統」並不切實可行。

上述事宜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四月十五提交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及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過詳細討論後，與會者上一致同意在保養及測試「系統」方面的職務及責任劃分如下：

#### (a) 受保護處所的「系統」設備

受保護處所的「系統」設備(例如火警偵測器、火警警報控制板)須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並每 12 個月由註冊承辦商至少檢查一次；

**(b) 用以把受保護處所的消防訊號盒連接至「供應商」提供的傳送網絡的直線電話線路**

由於把受保護處所的消防訊號盒連接至「供應商」提供的傳送網絡的直線電話線路的測試工作毋須任何技術要求，因此擁有人或其代理人須每兩星期測試直線電話線路的連線狀況一次。

**(c) 連接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與消防通訊中心的電訊網絡**

根據消防處與「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供應商」須提供固定電訊網絡，以接收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於受保護處所的「系統」所發出的警報訊號；經電腦控制中心處理警報訊號後，即時以可靠的方式把警報訊號發送至消防通訊中心。

「供應商」須密切監察該網絡，如發現網絡出現任何故障，須盡快維修。

就此，《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第2.13(ii)段將予適當地修訂，訂明有關持份者的職務及責任劃分。

保養及測試「系統」的職務及責任劃分示意圖載於附錄，以供參照。

如需任何關於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請與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官岳忠先生(電話：2733 7723)聯絡。

消防處處長



(劉克能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保養及測試火警偵測系統的職務及責任劃分示意圖

